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3〕37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 数字校园建设指引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关推进教育数字化精神，以教育数字化支撑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部署，省教育厅制订了《云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谋划推进，确保到2025年实现中小学数字校园全覆盖。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解决我省优质教育资源匮乏、学校数字化设施设备基础薄弱、教师数字素养不高、教学数字化应用水平偏低、数字化支撑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按照《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数字化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着力提升应用水平，到2025年，建成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的要求，充分运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精准管理，服务教师备课和教学，服务学生自主个性学习，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制定本指引。

一、建设原则

（一）坚持应用为王。要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常态化应用，服务师生教育教学管理与应用，切实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和学校教育数字化治理水平。

（二）坚持节约适用原则。要紧扣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应用需求，按最低建设标准作指引，指导学校实施数字校园建设。

（三）坚持持续性、利旧性和兼容性原则。建设中要充分考虑新旧设施之间的兼容性和延续性，统筹存量与增量，补齐数字

化设备缺口，整合升级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四）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学校网络和数据安全，进校资源产品内容符合审核管理要求。

二、建设内容

围绕以教育管理数字化实现教育治理精准化、育人过程智慧化为目标，紧扣数字化赋能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以教育数字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重点建设内容包括：

（一）网络环境。包含校园网络和网络数据安全。学校建设光纤校园网和无线网络，覆盖教学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信息点带宽大于 100 兆。按照生均下行带宽不低于 4 兆，上行带宽不低于 0.8 兆接入教育专网；落实网络安全制度，确保教育数据安全，实现绿色上网。

（二）数字教室。包含标准数字教室和互动直录播教室。标准数字教室每间配备 1 套智能教学显示设备、视频采集设备和拾扩音设备，满足教师多媒体课堂教学、课堂录制、课堂共享等教学活动需求；互动直录播教室建设每所学校按照小学班级数 18:1、中学班级数 12:1 的比例按需建设，满足学校开展网络教研、公开课等教育教学活动需求。

（三）数字终端。包含办公及教师用数字终端、公用数字终端。办公场所配备适量计算机终端，满足日常办公及管理需求。专任教师配备满足正常教学需要的备课数字终端；建设满足“信息科技”课需求的计算机教室。学校公共区域适当配备合适的数

字终端，满足师生数字阅读和资源查阅等需求。

（四）管理及应用。包含教学管理、教学应用和资源与软件正版化。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及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功能，实现学校行政、财务、人事、教务、资产等管理数字化，并能通过数字终端设备采集和上报数据，确保数据实时更新。教师按应用尽用原则使用信息化设施设备、教学工具软件及数字教育资源等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校资源产品内容应符合数字教育资源及服务审核管理要求。所有终端操作系统及常用软件符合国产正版软件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组织实施

数字校园建设由各级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州市做规划，县区组织实施，学校负责建设。学校要充分用好各类数字设施设备，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在最低标准基础上开展个性特色的数字校园建设。

四、达标验收

数字校园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由本级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初验，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复核，省级按比例抽检的方式实施。

附件：云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参考指标（试行）

附件

云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参考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参考标准
A1. 网络环境	B01. 校园网络	C01. 教育专网接入	1. 接入云南教育专网； 2. 专网生均带宽下行 $\geq 4\text{M}$ 、上行 $\geq 0.8\text{M}$ 。
		C02. 光纤校园网	1. 建设兼容 IPV6 协议的全光纤校园网； 2. 校园网络覆盖教学、办公、活动场所。
		C03. 校园信息点带宽	校园信息点带宽下行 $\geq 100\text{M}$ 、上行 $\geq 20\text{M}$ 。
		C04. 无线网络	1. 采用 Wifi 或 5G 等技术建设无线校园网络； 2. 无线网络覆盖教学、办公、活动场所。
	B02. 网络与数据安全	C05. 网络安全和绿色上网	1. 落实网络安全和绿色上网管理，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制度，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人和网络安全部门； 2. 上网终端实名登记，留存不少于 6 个月上网日志，上网终端安装杀毒软件（定期更新、杀毒）。
		C06. 教育数据安全	1. 强化数据安全，确立数据安全职责； 2. 强化隐私保护，基础信息及个人信息采集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明确只用于教育教学管理活动； 3.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机制，重要教育数据及个人信息禁止通过互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参考标准
			网传输。
A2. 数字教室	B03. 标准数字教室	C07. 教学显示设备	1. 每间教室配备 1 套智能教学显示设备，预置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2. 教学显示设备屏幕尺寸 ≥ 85 英寸（已配备的教室，按原配设备尺寸计算）； 3. 教学显示设备支持红外多点触摸感应书写，具备护眼功能。
		C08. 视频采集设备	1. 每间教室配备 1 套视频采集设备； 2. 教室前后端至少各配备 1 只视频采集摄像头； 3. 视频采集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及 4K 高清多格式课堂录制，具备本地和云存储等相关功能； 4. 满足教师开展网络课堂共享等音视频互动教学活动需求，支持接入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C09. 拾扩音设备	每间教室配备 1 套拾扩音设备，满足师生多媒体课堂及视频互动教学需求。
	B04. 互动直录播教室	C10. 互动直录播教室建设比例	每所学校按小学班级数的 18:1、中学班级数的 12:1（四舍五入）按需建设互动直录播教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参考标准
		C11. 互动直录播系统设备	1. 配备支持图形定位跟踪、音频处理、导播控制、存储等功能的录播主机； 2. 配备具备自动跟踪功能满足直录播视频采集的高清摄像头和满足录播教室声场均衡要求的拾音吊麦和扩音音响设备。 3. 配备具备直录播教学活动及资源管理功能的互动直录播管理系统； 4. 配备满足教学要求的显示设备（尺寸及功能参考标准数字教室教学显示设备）。
A3. 数字终端	B05. 办公及教师用数字终端	C12. 办公计算机	办公场所配备满足学校管理、办公使用的计算机。
		C13. 教师备课数字终端	为专任教师配备满足正常教学需要的备课数字终端。
	B06. 公用数字终端	C14. “信息科技”教学终端	1. 学生用“信息科技”课程计算机教室配比参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执行； 2. 每间计算机教室的计算机终端数量应满足教学使用，上课期间保证每名上课学生有 1 台计算机终端。
		C15. 公共区域数字终端	学校公共区域配备合适的数字终端，满足师生数字阅读和资源查阅等需求。
A4. 管理及应用	B07. 教学管理	C16. 教育教学管理数字化	以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利用信息技术及相关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学校行政、财务、人事、资产及教务、教学、评价等的数字化、网络化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参考标准
		C17. 教育数据采集与更新	通过数字终端设备采集和上报数据，确保数据实时更新。
	B08. 教学应用	C18. 教师教学数字化	教师按应用尽用原则使用信息化设施设备和教学工具软件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C19. 教师数字资源使用	教师按应用尽用原则使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B09. 资源与软件 正版化	C20. 资源审核	进校资源产品内容符合数字教育资源及服务审核管理要求。
		C21. 软件正版化	所有终端操作系统及常用软件符合国产正版软件相关要求。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